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罚决字〔2023〕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刘恒：

当事人：刘恒；身份证号：372901XXXXXXXX121X；职务：泉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专职安全员；单位：菏泽天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曹州路1966号1号楼1单元4X2室1X4号。

2023年9月6日，我局对你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一案作出立案决定。现已查明，2023年8月16日，泉州市住建局开展2023年上半年全市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作为泉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施工单位菏泽天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涉嫌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同日泉州市住建局向我局下发《执法建议书》（2023年上半年度执建1-3号），建议我局就你涉嫌的违法行为立案。2023年8月16日，我局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泉港建质安〔2023〕081601号），要求于2023年8月30日前整改完成。你作为泉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员于2023年4月因身体不适在家修养后，长期未返回泉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现场履行专职安全员职责，2023年5、6、7三个月未能有你的现场考勤记录。菏泽天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发现你未能到岗履职后，采取电话通知、文件通知及罚款等措施，你仍未到岗履职。经调查询问，你、菏泽天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彭海军均承认：你作为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确实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违法事实。2023年8月17日，菏泽天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员更换并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2023年8月30日，菏泽天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监管一体化平台”提交安全员变更申请，目前新的安全员已到岗履职，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执法建议书（2023年上半年度执建1-3号）；
2. 菏泽天源水务公司关于刘恒无考勤记录说明；
3. 责令改正通知书（泉港建质安〔2023〕081601号）；
4. 整改反馈材料（专职安全员变更）；
5. 到岗通知及菏泽天源水务公司处罚决定；
6. “福建省监管一体化平台”截图材料（专职安全员变更）；
7. 询问笔录（刘恒）；
8. 询问笔录（彭海军）；
9. 劳动合同；
10. 刘恒身份证复印件；
11. 彭海军身份证复印件；

12. 菏泽天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任命书及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刘恒）。

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以上事实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规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处罚。因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版）序号：G711.33规定属于轻微情形认定标准，鉴于菏泽天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多次督促你到岗履职，你均未能到岗，决定在裁量幅度范围内从重予以处罚，现决定对你作出“处人民币 2500 元罚款（贰仟伍佰元整）”的处罚。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 2500 元人民币的罚款（贰仟伍佰元整）（无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建工股(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 2019 号住建局 404 室，联系电话：8798789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14 日

